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周雅玲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9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265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計畫 (376530000A1140265896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屏南區國中小特教教師，各校至少派一員參與一次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30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有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 1、114年11月5日(三)下午1時15分至下午5時15分(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 2、114年11月26日(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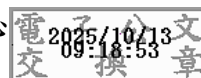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屏南
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
心 周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課務
派代。。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專業發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三、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四、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本縣屏南地區因地形與環境限制，多數學校位於偏遠鄉鎮，取得教學資源與專業成長的機會相對有限。透過成立專業社群，可讓特教老師們獲得新知並進行交流分享。
- 二、藉由講師分享在特教課程設計(國語識字、社會技巧)上的經驗與教學，結合跨校教師間的教學交流，促進專業對話與共同成長，進而提升教學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水泉國小、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期程：114 年 11 月。
- 二、活動地點：水泉國小(龍泉校區)。
- 三、參與對象：屏南區國中小特教教師，各校至少派一員參與一次社群活動，各場次人數以 30 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有名額可開放給非屏南區之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報名。

表一 114 學年度屏南區所轄行政區域

| 區域名稱 | 行政區 | 主辦學校/負責人 |
|------|-------------------------|----------|
| 屏南區 | 枋山鄉、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 | 水泉國小/鍾旻育 |

四、實施方式：本學期共計辦理二次社群活動(共計 7 小時)，如下表二。

表二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一覽表

| 場次 | 辦理期程 | 活動型態 | 內容 | 講師 |
|----|--------------------------------|----------------|---|-----------|
| 1 | 114 年 11 月 05 日 13:15-17:15 | 講解、討論 分享、實作 | 1. 講師介紹國語識字教學與教材。 2. 製作與運用創意教材教具(國字對對碰、乘法小拼盤、注音小拼盤)。 3. 資源班創意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 曾永福 老師 |
| 2 |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30-16:30 | 講解、討論、分享 | 介紹如何運用社會遊戲引導，幫助特教學生在遊戲中練習溝通、合作與情緒表達，並提供教師可行的策略與案例分享，提升教學效果。 | 溫明俊 老師 |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並依實際參加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114-1 屏南區特教教師專業社群」】。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周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社群研討性質重要，請惠予參加社群之教師公(差)假，課務派代前往參加。

三、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陸、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柒、**預期成效**：透過分區社群專業成長運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持與教學創新機會，提升本縣偏遠地區特教教師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的專業力。

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